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迎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张迎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建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柳全丰先生、成曙光先生、龙绍飞先生、谭周聪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继续聘任张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亿陆仟万元，其中敞口额度捌仟万元，期限为壹年，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

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张迎春先生简历：

张迎春先生，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中共党员。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迎春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7,200 股，除此之外，张迎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迎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丁建奇先生简历：

丁建奇先生，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中级职称，中共党员。1991 年 8 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 1 月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丁建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柳全丰先生简历：

柳全丰先生，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大学应用化学系副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938 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948 工程指挥部常务指挥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分析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全丰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400 股，除此之外，柳全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柳全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成曙光先生简历：

成曙光先生，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参加工

作，历任本公司硫酸锰分厂副厂长、938 分厂副厂长、生产部副部长、部长、948 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成曙光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3,600 股，除此之外，成曙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成曙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龙绍飞先生简历：

龙绍飞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中共党员。1997 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龙绍飞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00 股，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龙绍飞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谭周聪先生简历：

谭周聪先生，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副厂长、厂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谭周聪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00 股，除此之外，谭周聪

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谭周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汪咏梅女士简历：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汪咏梅女士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00 股，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咏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朱树林先生简历：

朱树林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9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电解分厂工段长、生产部调度员，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电解成品车间主任，公司电解分厂厂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树林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800 股，除此之外，朱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朱树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文革先生简历：

文革先生，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氧水分厂书记、副厂长、光华日化厂书记、行政部部长、运输公司经理、锰都事业部安环部长、锰都事业部办公室主任兼社会事务部部长、锰都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文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张伏林先生简历：

张伏林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共党员。1988 年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电解分厂、财务部工作，2000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伏林先生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00 股，除此之外，张伏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张伏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